**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潘锐雄伉俪”**

**百星工程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活动背景及目的

为挖掘宣传我校师生积极进取、拼搏奋进的感人事迹和先进典型，在全校师生中树立榜样，激励广大师生向榜样学习，依靠榜样的力量完善自我，培养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理想远大、信念坚定的新一代，促进学校优良校风、优良学风的形成，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和谐校园，助推学校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潘锐雄伉俪每年捐资30万元人民币，在我校设立“潘锐雄伉俪”百星工程奖学金。

二、奖项设置及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奖项 | 名额 | 金额（元/名） |
| 1 | 学习之星 | 10 | 2500 |
| 2 | 科技之星 | 10 | 2500 |
| 3 | 自强之星 | 10 | 2500 |
| 4 | 文艺之星 | 10 | 2500 |
| 5 | 体育之星 | 10 | 2500 |
| 6 | 实践之星 | 10 | 2500 |
| 7 | 干部之星 | 10 | 2500 |
| 8 | 研究之星 | 10 | 2500 |
| 9 | 公益之星 | 10 | 2500 |
| 10 | 宿舍之星 | 10 | 2500 |
| 11 | 启航之星 | 10 | 2500 |
| 注：1．以上奖项根据报名情况，奖励数量可以适度减少；2．一项成果只能申报一个奖项； |

三、评选条件

“百星工程”奖学金，用于奖励一个自然年度内在某些特定的方面表现优秀，具有突出代表性的在校师生。一般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习之星：**在学习上，勤奋好学、追求真知、成绩优秀，根据所学专业的不同，参评学年近两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在专业中排名第一，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性的作用。

**（二）科技之星：**崇尚科学，追求真知，积极参加各类科技学术活动，参评学年以主要负责人身份（排名第一）在全国正式公开的科技学术竞赛中获省级以上奖励，或以主要负责人身份（排名第一）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有实用发明。

**（三）自强之星：**直面逆境，不畏贫困艰辛、疾患残障或自然灾害，坚韧不拔，乐观自信，自立自强，参评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较长时间的勤工助学经历，曾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其他与励志相关的国家级奖学金或奖项。

**（四）文艺之星：**非专业学生在舞蹈、音乐、表演、书画、演讲、辩论、摄影等艺术方面具有较高水准，参评学年积极参加校园文体活动，代表学校参加市级及以上的文艺比赛，成绩突出，获得奖励。

**（五）体育之星：**非专业学生在体育竞技方面具有较高水准，参评学年积极参加体育运动和竞技比赛并能够对身边的同学产生积极影响，代表学校参加市级及以上的体育比赛，成绩突出，获得奖励。

**（六）实践之星：**积极参加校内外各单位组织的社会实践，提供实践证明，在实践中进行有实际意义的调研，在参评学年以主要负责人身份（排名第一）撰写出有较高水平的调查报告或公开发表论文，成绩突出，参评学年以主要负责人身份（排名第一）获得校级及以上的社会实践表彰。

**（七）干部之星：**具有卓越的组织管理和社会活动能力，工作积极主动，能热情为同学服务，认真负责，吃苦耐劳，成绩显著，参评学年在校级学生机构、社团担任主要干部一学期以上。

**（八）研究之星：**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参评学年能够以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的身份，在市级或以上的报刊、杂志、网络媒体等正式公开发表自己的作品（含文章、诗歌、评论等），内容积极健康，传递正能量，产生积极的社会效应。

**（九）公益之星：**见义勇为、志愿服务、孝老爱亲、关注社会、致力环保、持之以恒，积极参与“三支一扶”、“山区计划”、“西部计划”等。不计个人得失，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关注社会并做出贡献。

**（十）宿舍之星：**宿舍全体成员模范遵守学校住宿管理规定，宿舍内务卫生整洁，舍员团结和睦，生活习惯良好，宿舍文化浓厚，积极参与社区服务管理，争做好人好事，没有住宿违纪行为，曾在文明宿舍评比中获奖。

**（十一）启航之星：**积极参与指导学生各类科技竞赛，在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上具有积极的贡献和成就，参评学年以主要指导老师身份（排名第一）指导学生在全国正式公开的科技学术竞赛中获省级以上奖励。

五、评审流程

学校成立“百星工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学生处、团委、创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等部门负责人。下设若干个评审小组，组长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的相关领导担任，各小组成员由3-5名相关专家组成。委员会设秘书处，设在学生处。

**（一）个人申请**

（1）时间：每年10-11月份

（2）个人申请：符合各类奖项评定标准的师生，直接填写申请表格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各二级学院进行申请；

（3）各学院审核:各二级学院审核、筛选、评分后，把审核结果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报学生处。

**（二）材料初审**

1、材料审核

（1）时间：每年11月份

（2）学生处审核：由学生处组织师生代表对候选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拟定进入最后评选的11个类别候选人名单。

2、候选人名单公示

**（三）网络投票**

（1）时间：每年12月份

（2）整理候选人资料，集中宣传，进行人气投票。

**（四）现场盲评**

（1）时间：每年12月份

（2）学生处分类别组织现场盲评会，各二级学院推选学生代表进行现场评分，学生代表审阅材料（不出现候选人个人信息）后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打分。

**（五）专家评审**

（1）时间：每年12月份

（2）学生处组织专家评审小组进行评议打分。

**（六）统计结果**

（1）时间：每年12月份

（2）最终结果由网络投票、现场盲评和专家评审三个环节的最终分数相加。

**（七）结果公示**

六、表彰大会

次年3月份将举行“百星工程”奖学金年度盛典，表彰“百星工程”奖学金获得者。

学生处

2018年7月